

（三）、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建设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富川百姓家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138.58万元、资产总额100.6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富川百姓家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